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新睿汽車有限公司

立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代 表 人 林懋紘

被 告 鄭惟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（下稱本件刑事案件），並未經起訴、審判，而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此有114年1月7日案件查詢證明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原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即非合法，應駁回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至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